长子县水利局

2025年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深化水行政执法检查规范化建设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，结合我县水利工作实际，特制定2025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、新思想、新战略，坚持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坚持预防为主，坚持系统观念，严格规范执法程序，有效提升监管效能，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**1、对各取用水户取用水（含违法）、节水检查**

检查范围：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。

检查内容：（一）是否取得取水许可手续；是否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；取水计量或监控设施是否安装并正常使用；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为；是否按规定报送取用水计划。（二）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执行情况；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项目节水措施方案以及配套建设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。

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》等。

**2、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**

检查范围：生产、开发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。

检查内容：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；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落实情况；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。

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。

**3、对水旱灾害防御的行政检查**

检查范围：县区内所有中小型水库、大坝、堤防、蓄滞洪区。

检查内容：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情况；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情况；大坝维修养护情况；大坝安全监测情况；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情况；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情况。

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。

**4、对河湖管理的行政检查**

检查范围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活动

检查内容：围垦河道的情况；河道采砂的情况；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的情况；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情况。

检查依据：《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以上检查时间为2025年1月至12月，具体时间由各股室自行安排。

长子县水利局

2025年2月10日